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4

中东局势

中东局势

秘书长报告

摘要

本报告载有各会员国对 2005 年 5 月 31 日秘书长关于大会 2004 年 12 月 1 日题为“耶路撒冷”的第 59/32 号决议和同日题为“叙利亚戈兰”的第 59/33 号决议的相关条款执行情况的普通照会所做的答复。

\* A/60/150。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3
二. 会员国的答复 .....	3
哥伦比亚 .....	3
巴拿马 .....	4
斯洛伐克 .....	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4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4 年 12 月 1 日第 59/32 号决议和同日第 59/33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第 59/32 号决议对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478 (1980) 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表示遗憾，并再次吁请这些国家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大会第 59/33 号决议则涉及以色列在其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叙利亚领土上的政策问题。大会在该决议中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从其占领的整个叙利亚戈兰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

2. 秘书长为履行大会第 59/32 号和第 59/33 号决议对他规定的报告责任，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向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及其他会员国常驻代表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要求他们告知秘书长其各自的政府为执行这两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已采取或打算采取的任何措施。截至 2005 年 8 月 15 日，已收到哥伦比亚、巴拿马、斯洛伐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答复。这些答复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 二. 会员国的答复

###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首先，哥伦比亚谨重申其立场，即承认以色列有权享有安全和国际公认的疆界，不受威胁及武力行为伤害；并重申支持巴勒斯坦的愿望，即在这个区域建立一个自由、独立的国家，其公民在这个国家里能够充分享有人权和社会、经济及文化权利，以及享有自决权。

因此，哥伦比亚赞同这样的观点：两国应按照路线图的主张，和谐与和平地比邻相处。路线图是最有助于在这个区域实现和平的国际政策文书，哥伦比亚完全赞同和支持这项文书。

在本届大会期间，哥伦比亚对上述题为“耶路撒冷”的第 59/32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同样它对大会特别紧急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也投了赞成票，例如 2002 年 5 月 7 日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法律地位的决议，和 2004 年 7 月 20 日关于国际法院就以色列建造隔离墙提出的咨询意见的决议。

哥伦比亚对第 59/32 号决议投赞成票，就是重申其既定立场，即不将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支持公正、持久地解决耶路撒冷问题，顾及双方的合法关切。

哥伦比亚还对上述第二项决议，即关于叙利亚戈兰的第 59/33 号决议投赞成票，从而表明其坚定不移的立场：敦促以色列恢复同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谈判，以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作出的承诺。

哥伦比亚还在第二和第四委员会支持与叙利亚戈兰问题有关的决议。哥伦比亚在第二委员会支持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决议；在第四委员会，支持题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的决议。

## 巴拿马

[原件：西班牙语]

巴拿马政府按照大会第 59/3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478 (1980) 号决议的规定，将外交机构设在以色列特拉维夫市，以期为维持耶路撒冷圣城的地位和为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作出贡献。

在执行第 59/33 号决议方面，我们认识到自 1997 年以来叙利亚戈兰一直被占领，占领国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采取的任何法律、行政或其他措施都是违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

我国政府深信，制止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大会决议的一切行为，将有助于谈判和谋求持久和平。

## 斯洛伐克

[原件：英文]

斯洛伐克共和国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605 (2005) 号决议为驻戈兰高地的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军事人员。斯洛伐克的军事人员在履行其职责时，遵守对斯洛伐克共和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国际社会再次坚定地谴责以色列占领叙利亚戈兰，要求以色列占领部队撤离整个叙利亚戈兰，在自 1967 年以色列占领叙利亚戈兰以来的这些年里国际社会一直采取这种立场。大会最近通过的第 59 / 33 号决议申明，国际社会对以色列不遵守有关决议继续占领戈兰普遍感到关切，这种行为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大会决议。大会第 59 / 33 号决议还宣布，如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所确认，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要求以色列予以撤销。

这种不公正的占领已有 38 年。尽管作出了具有国际合法性的有关决议，并且世界大多数领导人在每一个国际论坛上发出呼吁，反对以色列占领阿拉伯领土，谴责以色列每天采取的镇压行径和公然违反所有国际文书和准则的行为，但以色列却继续无视所有此种呼吁和国际决议，因为它的扩张主义野心没有受到制止。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它热切希望继续同联合国一道努力和合作。叙利亚尤其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和他的助理在维护本组织的地位过程里面临的重重困难中所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叙利亚申明，具有国际合法性的纲要和联合国决议无疑仍然是为世界各国所最普遍接受和尊重的关键基准。本着我国政策的这一坚定原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巴沙尔·阿萨德先生不止一次地表示，他随时愿意在曾作为 1991 年马德里和平进程起点的基础上恢复谈判。此外，叙利亚在每一个国际论坛上宣布它全面恪守有关的国际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并呼吁执行这些决议，特别是第 242（1967）、338（1973）和 497（1981）号决议，以确保以色列从其占领的整个叙利亚戈兰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而不设任何限制或条件。叙利亚在 2002 年贝鲁特首脑会议上赞成阿拉伯和平倡议，从而坚定地确定了其战略选择。这种选择的基础是，根据具有国际合法性的有关决议实现公正、全面的和平。只有通过执行这些赢得国际社会支持的决议，才能够实现这种和平。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谴责以色列政府关于在其占领的戈兰增加定居点和扩大定居活动的决定。叙利亚政府还谴责以色列定居点委员会宣布展开旨在吸引 300 户家庭迁往戈兰的一项运动，宣布戈兰的门向他们开放，说那里是一个生机勃勃的地方。这项运动是 2005 年定居点活动的一部分。以色列的此种行为表明，以色列的真正意图是拒绝和平和无视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大会决议，最近的大会决议是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 / 125 号决议，其中再次要求以色列彻底停止建立一切形式的以色列定居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强调，必须认真考虑应采取一些措施确保不加区别或选择地执行有关的国际决议和实施日内瓦四公约，以便对占领国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其按照国际社会的意愿行事，抓住叙利亚提供的和平机会，在中东实现公正、全面的和平。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还强调它支持大会题为“耶路撒冷”的第 59 / 32 号决议。叙利亚呼吁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其终止其自 1967 年以来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的占领，遵守第 478（198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不承认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并宣布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阿

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呼吁所有国家充分遵守第 59 / 32 号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序言部分第三段。这一段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478 (1980) 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吁请向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并接受决议中作出的决定。

---